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469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覃譜全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67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覃譜全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

一、覃譜全於民國113年7月2日19時11分許，前往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「好鄰居生活百貨 安居樂業店」購物，發現該店店員曹瑾因前去替客人結帳，暫時將其如附表所示之手機1支置放貨架上，覃譜全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犯意，乘其無人看管之際，即徒手竊取之，並夾進其自身攜帶之包包中，得手後離開該店，再搭乘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騎乘之覃譜全名下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去。嗣曹瑾事後發現上開手機不見，經調閱門口監視器畫面，並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曹瑾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（下稱大安分局）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被告覃譜全經大安分局、臺北地檢署合法傳喚均未到場；惟查，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曹瑾於警詢中證述及指認明確，復有監視錄影畫面截圖、大安分局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暨被告相片、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臺北地檢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暨被告

01 竊盜時之監視錄影畫面擷圖等在卷可稽，是被告犯行堪以認  
02 定。

## 03 二、論罪科刑：

04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05 (二)檢察官聲請意旨雖指被告有累犯之情形，惟查被告為本次犯  
06 行前所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罪名，均非犯刑法第320條第1  
07 項之竊盜罪，此有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被告  
08 為本次犯行前所犯所受有期徒刑以上而執行完畢之罪，罪名  
09 與罪質與本案均不同，情節亦不同，爰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  
10 第775號解釋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刑事判決意  
11 旨，認本件無需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而加重被  
12 告之刑。

13 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謀取財物，  
14 恣意竊取他人物品，法治觀念薄弱，漠視他人財產法益且危  
15 害社會治安，又犯後經合法通知卻未到場，且未實際歸還竊  
16 得之物或賠償告訴人，犯後態度不佳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  
17 的、手段、竊得物品之價值、國中畢業之教育智識程度及其  
18 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 
19 折算標準。

## 20 三、沒收部分：

21 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又前二項之沒  
22 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  
23 額，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  
24 查，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未經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  
25 訴人，於被告竊盜既遂時，業已由被告實際管領支配，均屬  
26 其犯罪所得，未據扣案，亦未實際合法發還或賠償告訴人，  
27 應依上開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 
28 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29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逕以  
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31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

01 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上訴狀須附繕  
02 本）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05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傳哲

0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08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2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書記官 楊文祥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15 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

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18 罪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19 附表：

20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	備註（見偵卷第28頁）
1	手機1支	APPLE XR 128G，背板橘色已碎裂，約已購買5年，購買時約新臺幣2萬元。

21 。